

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唐山城投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唐山城投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的相关内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由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名“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公开发行18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交所代码124601.SH）将提前兑付。现公司已将提前兑付资金准备到位，计划于2018年6月28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唐城债
- 3、债券代码：124601.SH
- 4、发行主体：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8亿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7.1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1 次，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存续期内的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的等额比例偿还本金。

10、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2014 年 3 月 10 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至 2018 年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各年度的利息。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债券简称：PR 唐城债

2、提前兑付日及摘牌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共计 123 天（计头计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4、债券面值：60 元/张

5、每千元提前兑付净价：627.8 元

6、每千元应计利息=每千元债券偿还本金(600 元)*票面利率(7.10%)

*123 天/365 天 = 14.356 元

7、每千元兑付金额 = 每千元提前兑付净价（627.8 元）+每千元应计利息（14.356 元）= 642.156 元

8、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5 日

9、到期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10、付息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11、摘牌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三、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一）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

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

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 唐城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建设南路增 9 号南湖休闲美食广场 2-18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彬

联系地址：唐山市路南区建设南路增 9 号南湖休闲美食广场 2-181 号

联系人：张乐韵、荀大东

电话：0315-6818631

邮编：063000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中航证券

联系电话：010-59562438

传真：010-59562443

邮编：10010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王钰清

联系方式：021-38874800-8149

邮编：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